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议案 8.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 7.00、10.00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江波

电 话：0755-26695276

传 真：0755-26670319

电子邮箱：gadzqb@gad.net.c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54”，投票简称为“中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b>注：</b>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